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於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登的公告。據此，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相等於每股0.10268港幣）（「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左右派發予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已獲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相關折算匯率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8765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及中國（於本公告內，中國在地域

上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截至股權登記日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用「非居民企業」一詞具有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預扣機制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師。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變更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等,本公司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朱福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僅供識別